

(9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恒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∕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∕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